

东北大学学院(部)公用房管理细则(试行)

东大校字〔2014〕50号

第一条 为实行《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现有房产资源实际，按照“分类管理”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学院(部)是指成建制学院(部)、专职科研机构、计算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等。

第三条 学院(部)公用房由学院党政(团)办公室及辅助用房、教师办公用房、实验室、专用教室、师生生活用房以及其他特殊需求用房等部分构成。

第四条 各学院(部)作为公用房使用人和二级管理的主体，应按《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成立公用房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应由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并需确定房产管理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以下所规定的定额配置标准只核算至学院(部)一级，并且不作为各学院(部)公用房分配的直接依据。各学院(部)有权参考定额配置标准在定额配置面积内对公用房进行统筹安排使用。各学院(部)依据具体情况制定各自的配置和使用细则，报校公用房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学校按照“整体配置、保证重点、绩效调节”的原则，依据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在编教职工人数和结构、教学任务、科研业绩等基本参数以及其他辅助参数，制定学院(部)公用房定额配置标准，配置核算学院(部)用房面积。

专职科研机构、继续教育学院配置及收费标准单独规定。

第七条 学院(部)用房定额标准如下：

(一)党政(团)办公室及辅助用房定额标准

1.党政(团)办公室：处级实职 12□/人，其他人员 6□/人。

2.办公辅助用房：

教职工编制人数	≤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
定额标准（m²）	70	120	200	250	350

(二)教师办公用房定额标准

教授 18□/人，副教授 12□/人，其他人员(含专职博士后)8□/人。担任学院行政职务的专任教师可重复计算办公面积。

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同意的外教，按其他人员标准配置。

(三)实验室定额标准

1.实验室用房包括：

(1)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用房及附属用房(准备室、制样室、仪器室、模型室、更衣室、实验人员

办公室等)；

- (2)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习实验用房；
- (3)学科建设实验室用房；
- (4)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
- (5)科研补贴用房；
- (6)设备、团队补贴用房(超大型及特殊设备、教育部以上重点实验室、人才团队)；
- (7) 实验系列及工人办公用房。

2.定额标准：

(1)本款第 1 项所列(1)(2)(3)(4)类用房定额标准：本科生 1.71□/ 生，硕士生 3.56□/ 生，博士生 4.17□/ 生。

其中，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材料各向异性与织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计算中心等部门硕士生、博士生数量按照实际情况统计，从各学院计划数中扣除。

上述标准通过学科系数 K1 调整，学科系数 K1 见下表：

学 院	学科基础系数	学科补贴系数	学科系数 K ₁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0.71	0.24	0.95
材料与冶金学院	0.66	0.6	1.26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0.66	0.14	0.8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0.59	0.46	1.05
软件学院	0.83	0.04	0.87
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0.97	0	0.97
江河建筑学院	0.97	0	0.97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1.17	0	1.17
理学院	0.85	0.1	0.95
体育部	0.21	0	0.21
文法学院	0.17	0.14	0.31
外语学院	0.21	0	0.21
工商管理学院	0.13	0.04	0.17
艺术学院	1.60	0	1.6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中实验室配置办法计算各学院学科基础系数，参照学科层次和学科评估排名确定各学院学科补贴系数。学科补贴系数标准见下表：

学科补贴类别	学科补贴系数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0.3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0.1
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0.1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 3%	0.1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 3%—10%	0.06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 10%—25%	0.04

学科系数补贴原则:同一学科不叠加,就高不就低;不同学科可叠加。

(2)本款第1项所列(5)用房定额标准: 0.5□/万元。其中科研经费以近三年平均值为准,横向科研经费需扣除设备费按50%折算。

上述标准通过系数 K2 调整,系数 K2 如下:文法、管理、体育、外语 3,理学 2,工学 0.8。

(3)本款第1项所列(6)用房定额标准:

占地面积超过 60□的超大型设备及特殊设备(一般考虑恒温、恒湿、辐射放射设备的安全距离等因素),由学院(部)申请,经教务处、科技处、资产处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配置。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非独立)补贴 600□,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非独立)补贴 800□。

院士团队补贴 80□,千人团队补贴 50□,长江团队补贴 30□,杰青团队补贴 30□。

(4)本款第1项所列(7)用房定额标准:6□/人。

3.实验室用房定额面积计算公式:(本科生计划数×1.71+硕士生计划数×3.56+博士生计划数×4.17)×K1+近三年折算科研平均经费(万元)×0.5× K2+设备、团队补贴用房+实验系列及工人编制数×6

(四)专用教室定额标准

建筑、工业设计、音乐、美术等专业特殊需求的专用教室,学院按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教务处、资产处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后配置。

(五)师生活动用房定额标准

按照定额标准 0.06□/生配置。

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规定的定额标准计算出的学院党政(团)办公室及辅助用房、教师办公用房、实验室、专用教室、师生活动用房之和为学院(部)用房定额配置面积。

第九条 公共基础实验课用房由学校按以下标准计算面积,委托相关学院(部)管理使用,不占用该学院(部)定额面积。

配置标准:公共基础实验课全年按 32 周,每周 5 天排课计算,每天每生时配置 2.2□。

上述标准通过系数 K3 调整,系数 K3 如下:理学院 1.1,机械学院 1,信息学院 1,计算中心 0.9。

公共基础实验课配置面积计算公式:[公共基础实验课全年总生时数÷(32×5)]×2.2×K3(全年总生时数按近三年平均值计算)。

第十条 计算中心(网络中心)公用房定额标准:按照学院定额标准计算用房面积;网络中心公共服务机房由学校按实际配置,委托计算中心管理,不占用计算中心定额面积。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实际使用面积为该单位的收费面积,全额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

学校依据本细则中第七条、第八条核算出的各学院(部)定额配置面积,以预算方式给予定额面积补贴(不含实验室中科研补贴用房面积)。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实际使用面积超出定额配置面积在 20%以内部分,按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实际使用面积超出定额配置面积在 20%以上部分原则上应上交学校,不能上交的加倍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

各学院(部)实际使用面积未达到定额配置面积的,其定额面积补贴的余额经学校批准可用于支付房租、房屋维修改造等费用,并在下次调整时优先补足。

第十三条 专职科研机构公用房暂按现有实际面积配置,如需调整,按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科技处、资产处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专职科研机构实际使用面积为该单位的收费面积,按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

学校依据以下标准以预算方式给予专职科研机构补贴。按编制人均 30□(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按 0.6 折算),经人事处批准同意的超过编制数以上的外聘人员人均 6□(使用面积);研究生及人才团队参照学院相关标准计算补贴面积。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为该单位的收费面积,按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缴纳房产资源调节费。

学校按编制人数参照学院党政(团)办公室和办公辅助用房定额标准以预算方式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的实际使用面积和定额配置面积每年核算一次。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资源共享,学院(部)的大型会议室可交由学校统一管理,实行专管共用,用于共享的房间面积不计入学院的定额面积。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应该认真执行《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房屋的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与《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同时生效。